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2:4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調查局工作人員獎懲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執行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78 年 11 月 2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82 年 09 月 23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調查局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為遵行政院頒「行政機關推行四大公開實施綱領」暨「本局推行四大公開實施要旨」，設置獎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獎懲事宜。

二　本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除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及第三點所規定之非主管人員外，餘由局長就局本部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中遴選。並指派一人為主任委員，擔任本會主席。

三　本會委員應有三人為非主管人員，其中局本部一人，由局長指定主管未任本會委員之單位推選代表產生。外勤基層人員二人，由台北市處、台北縣站各推選代表一人產生。

四　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期屆滿，另行改組。遇有必要時，得由局長命令延長。若委員任期未滿而調。離職者，當然委員由接任者遞補，餘委員視其產生之方式，由局長重行遴派或所屬單位另行推選。

五　本會之秘書業務，有關獎勵部份，由人事室承辦，有關懲罰部份，由督察室承辦。

六　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（一）人事室所提有關獎勵事項之審議。

（二）督察室所提有關懲罰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各單位建議經人事室或督察室彙提本會有關行政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局長交付有關獎懲事項之研議。

七　本會會期採不定期方式，由主任委員本「賞罰及時」之原則，適時召開。

八　本會須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其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九　本會開會時，獎懲對象之單位主管得列席說明，但該主管適為本會委員時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十　懲罰案件應通知受懲對象提出書面申辯，處分記過二次以上者，應通知其到會說明及備詢，詢畢退席。如受懲對象不願到場說明者，得逕行議決。

十一　承辦懲罰案件之督察，應列席說明有關案件，主席認為案情經已明朗或認為已無在場之必要時，應請承辦督察退席。

十二　本會對審議懲罰案件，如有疑義，不能即席決定時，得由主席指定若干人，組織專案小組研議。

十三　本會決議事項，於簽報　局長核定後生效。　局長對該決議，如另有意見，得交付覆議或逕行裁定。

十四　本會應備紀綠，記載左列事項。

(一) 會議日期及次數。

(二) 出列席人員姓名及其服務單位。

(三) 審議事項之摘要。

(四) 決議事項。

(五) 其他應行紀錄事項。

本會會議紀錄列為移交文件。

十五　本會委員，遇有涉及其本身或親屬之獎懲事項交付審議時，應行迴避。主任委員如有涉及，由秘書單位簽請　局長指派另一委員擔任該次會議之主席。

十六　本會委員、秘書業務人員及列席主會會議人員，對會議有關情形應嚴守秘密。

十七　本要點陳奉　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